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一)

參、主持人：張處長世忠 記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第 4 頁到第 55 頁-113 年執行成效、第 57 頁到第 104 頁-114 年執行成效)

一、秘書單位報告：

(一) 113 年度各單位推動措施績效應已結案，惟部分局處室在資料填報上尚有缺漏，恐不利未來績效考核時成果展現，請農業處、民政處、社會處及教育處等單位，再次檢視所填報內容，積極補正相關數據及資料。

(二) 檢視 114 年各單位執行績效，因目前統計至 5 月截止，多數方案皆尚在執行中，惟目前有農業處及民政處提供之部分數據資料有所落差及缺乏策進作為，建請前述單位宜加強檢視及資料填報作業。

二、委員建議事項：

林銘珠委員建議：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對於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3-114 年)執行成效表之「實施方式」、「衡量標準」等部分，如在執行上有困難或部分指標內容不符實際，應於填報次年度(115-116 年)施政方針時予以修正，俾使考核指標與執行績效符合實際。

三、主席裁示：

- (一) 檢視各單位 113 年執行成果，尚有部分單位缺繳或執行未達預期績效者，請於會後補充資料，也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資料繳交，及早辦理，另性平施政方針如有不合時宜者，應儘速修正。
- (二) 重申各單位指派與會人員時，應以主辦相關業務同仁為主，避免無法即時回應委員提問，也不清楚該業務執行內容，致使性平業務推動受阻。如民政處於 113-114 年執行成效資料填報時多有遺漏，請秘書單位會後向民政處確認應負責單位，促請積極執行。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移除「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項目指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本處 113 年 8 月 18 日第 1132645104 號簽奉鈞長核准辦理。
- 二、 本案因 113 年起中央調整提高「未滿 2 歲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相

對提高家長外送托誘因，為了因應中央政策，停止辦理「祖孫托育服務計畫」。

三、 有關祖孫托育服務計畫已落日補助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建請移除「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3-114 年」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 二、就業、經濟與權力 3.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正視家庭型態多元化 (8)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提升本縣不同性別民眾在參與人民團體時，增加進入參與決策機會，預計於 114 年度進行跨局處合作，檢送合作計畫及最新執行進度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勞青處-秘書單位)

說明：

- 一、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3-114 年)(草案)第貳大項「性別目標及工作重點」及 113 年度第 2 次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案業經盤點與檢視小組成員現有政策措施或方案，檢附 114 年度最新執行進度表與本案跨局處合作方案(草案)1 份，擬透過現場討論可行性後，經決議後轉知本工作小組成員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單位先行提供跨局處合作計畫(草案)，供本小組

各單位檢視及協助提供相關數據，以利計畫執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性平新知分享：略。

拾、散會：16 時 50 分。